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征收类运行流程图

（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）

公 告

公告征收的对象、方式、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

审 核

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

决 定

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

送 达

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缴纳通知书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办理电话：0854—5631341

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1341